

合同编号：

## 技术服务合同书

项 目 名 称：普宁市东部创新城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工  
程项目节能评审服务

委 托 方（甲方）：普宁市发展和改革局

受委托方（乙方）：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签 订 日 期：2026 年 4 月 16 日

签 订 地 点：普宁市



委托方（下称甲方）：普宁市发展和改革局

受委托方（下称乙方）：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，就甲方委托乙方对《普宁市东部创新城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工程节能报告》评审服务之相关事宜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如下：

### 第一条 服务内容

1、工作内容：对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的节能报告进行评审，并编制节能评审报告。

2、技术要求：在项目服务合同约定的范围内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履行职责，依照法律、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，完成该项目的节能评审服务，并将最终的成果文件提交给甲方。

### 第二条 工作进度的要求

乙方应在甲方提供本次技术服务所需资料后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《普宁市东部创新城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节能评审》编制工作。乙方具体进场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，最终以甲方确定的时间为准。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技术资料修改，经甲方确认后，报告完成时间可相应顺延。

### 第三条 双方责任

#### （一）甲方责任

- 1、提供甲方掌握的本项目所需的资料，并确保其真实性与可靠性。
- 2、指定专人协助乙方开展工作，为本项目的工作开展提供便利；
- 3、合同签订后，由于甲方原因而擅自终止合同的，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服务费用。

## (二) 乙方责任

- 1、组织相关专家及技术人员开展本项目的节能评审工作；
- 2、完成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工作内容，并提供节能评审报告一式六份；
- 3、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档保密；
- 4、出具的相关技术报告符合相关导则的规定和有关部门的要求；
- 5、对参与评审的工作人员安全生产负责。

##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

1、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万叁仟元整（¥13000.00）。合同金额包含项目现场踏勘费、材料审查费、评审场地费、专家劳务费、差旅费、食宿费、服务费、信息费、成果制作费、资料印刷费、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。

2、付款方式:乙方向甲方出具节能评审报告书及发票后的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将服务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。

3、在评审过程中，若因甲方或项目建设单位原因提出重大更改，造成乙方返工，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服务费用和延长出具节能评审报告书时间。

## 第五条 其他

1、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，若因一方失误而产生的后果均由该方负责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如协商解决不成，甲乙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本合同壹式叁份，甲方执贰份、乙方执壹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章页)

甲方（盖章）：普宁市发展和改革局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名）：

日期：2026年4月16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名）：

开户名称：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长安银行宝鸡行政中心支行

银行账号：8060 2100 1421 0025 39

日期：2026年4月16日

